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7 月 13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87 年 5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7032010 號函
1.4 查核地址	台北市 11557 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3 樓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22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江婉華科長、汪碧玲視察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連恆榮科長、醫粧組林澄琴科長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許雅惠簡任秘書、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p>本中心於 88 年訂定人事管理辦法，94 年更名為人事規則，人事規則嗣後最近一次修正經衛生署 97 年 6 月 19 日以衛署人字第 097002882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第四條。（詳附件 2-1-1）</p> <p>本中心為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經第五屆第三、四、六次董事會同意修正人事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刻正辦理備查作業中。</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本中心董事長依捐助章程（詳附件 2-2-1）第七條規定：「本中心董事均為無給職…」。	V		

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 style="color: red;">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評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及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長之薪資基準事宜會議紀錄辦理。(詳附件 2-2-2 及 2-2-3)</p>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p>本中心聘任人員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本署於 100 年 3 月 1 日函轉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檢視其薪資發放基準，並配合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內容。嗣同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修正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並自同日生效，本署再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及 101 年 2 月 7 日函轉主管之財團法人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一覽表，並提供相關市場薪資調查之資料及說明。 每月薪資基準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專任顧問或研

			<p>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依據本署 97 年 6 月 19 日備查修正之人事規則薪資基準辦理；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該中心業已研擬修正人員之薪資基準，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報經董事會通過，惟薪資處理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p> <p>3. 另請該中心比照 10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每月薪資上限之作業機制，就已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職務，先自行檢視依處理原則第 4 點各項評定因素予以說明外，並應先擬訂該中心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草案)及再予補充上開職務之進用依據(含資格)、職務之重要性及市場薪資調查等資料，俾辦理後續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及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作業。</p>
--	--	--	--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中心聘任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公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本中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現有總人數 198 人，其中有 140 人屬編制內人員，其餘 58 人為因應配合及承接政府政策性任務計畫業務需要，以定期契約約聘之非編制內人員。(詳附件 2-5-1)</p> <p>2. 本中心有 1 人為退休之公教再任人員。</p>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詳	V	

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附件 2-6-1)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本中心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之再任員額。	V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p>1. 董事長及執行長核派依據（詳附件 2-8-1 及 2-8-2），2 位初任年齡分別為 60 歲及 52 歲，未逾 65 歲。（詳附件 2-8-3）</p> <p>2. 未超過，故無需依規定報行政院衛生署轉報行政院核准。</p> <p>3. 本屆任期為 99/07/01~102/6/30，屆滿前皆未滿 68 歲。</p>	V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為 0	V		
	監事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中心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中心 98 年召開 4 次董事會、99 年召開 3 次、100 年召開 3 次，符合章程規定。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98 年： (1) 98.1.19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63.6% (2) 98.3.31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63.6% (3) 98.7.29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90.9% (4) 98.12.9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81.8%	V		

		<p>99 年：</p> <p>(1) 99.3.31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81.8%</p> <p>(2) 99.6.30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72.7%</p> <p>(3) 99.11.17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81.8%</p> <p>100 年：</p> <p>(1) 100.3.30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81.8%</p> <p>(2) 100.7.14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63.6%</p> <p>(3) 100.12.28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63.6%</p>		
	監事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	規定(含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V	

過 50%，且依 設置條例或章 程規定董（監） 事應報行政院 遴聘（派）之 財團法人」填 列）				
	本屆聘 派情形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4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存單影本編號號。(詳附件 1)	V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藥查行字第 980393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 2) (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7 日以藥查行字第 990206 號函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 3) (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0285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 4)	V		

<p>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 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 製注意事項」規定？</p>	<p>(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12 日以藥查行字第 990105 號函 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 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 件 5)</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0148 號 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 送達在案。(詳附件 6)</p> <p>(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4 月 6 日以藥查行字第 101114 號函 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 達在案。(詳附件 7)</p>	V	
<p>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 署情形？</p>	<p>會計制度業於 96 年 8 月 13 日以藥 查行字第 960498 號函報衛生署備 查在案，嗣後修正於 96 年 12 月 3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42 號函 同意備查。(詳附件 8)</p> <p>會計制度第 3 次修正案於 101 年 3</p>	V	

	月 6 日藥查行字第 101070 號函報 署備查中。(附件 9)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	(1)100 年度建構新醫藥物關鍵途徑法規科學計畫預算經費，經營劃整合後，較上年度檢討減列 1,235 千元。 (2)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中心會計制度規定。(詳會計制度第 8 章規定-附件 10) (3)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V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04,901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41%。 (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13,941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86%。 (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計 256,852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76%。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198,950 千元，業於 98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11) (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08,555 千元，業於 99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11) (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49,655 千元，業於 100 年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11)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98 年-100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無凍結經費事宜。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 9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1) (2). 9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1) (3). 100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詳附件 11)	V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V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 事項	無	V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核該基金會財務面部份（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查核項目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查核人員：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江婉華科長、汪碧玲視察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 98~100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本中心 98~100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中心 98~100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	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	V		

<p>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中心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但代表行政院衛生署聘任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聘任；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V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度依照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與爭取，共有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兩大主類型。補助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絕大部份係依政府補助計畫要求，在執行前一年先提出綱要計畫（中綱），經各機關審查同意後，再依綱要計畫內容，提出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計畫；委辦型計畫所執行之工作計畫則是經過本中心評估、規劃後，符合標案要求，提列含有執行步驟等細節之細部計畫書，最後依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的細部計畫內容來執行	V		中心確實依其捐助章程業務範圍進行計畫規劃與爭取，經董事會同意，報衛生署核備，並於補助及委辦計畫書中詳列執行計畫、項目及步驟。

	計畫。前述之年度工作計畫皆存放於本中心企劃業務工作區中，資料應屬完善。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皆將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宗旨納入考量，持續以「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作為依據；此外，並於計畫承接時審視是否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業務範圍，故年度工作計畫完全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與業務範圍。	V		中心工作計畫符合「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設立目的及宗旨。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於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時依據業務需要編列預算，並於結案時詳列收支決算情形，各工作計畫預算執行平均目標達成率達為 90% 以上。	V		中心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依規劃及相關規定要求辦理，並每月檢視經費執行進度，收支決算尚清楚合理。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	本中心每年年度皆根據工作計畫			中心工作計畫均訂定具體績效

否合宜？	執行內容訂定具體之年度工作計畫績效指標，並進行提報，以落實執行且有效結合資源、達到具體成效。	V	指標，所訂之績效指標尚為合理。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皆有內部管控措施，分別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每月檢視經費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依據規劃如實進行。	V	執行過程進行內部管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業務執行狀況及經費使用狀況，並由專人負責。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中心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藥品臨床試驗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案件技術資料評估、醫藥科技評估，並且	V	中心工作計畫均訂定具體可行績效指標，落實執行、結合資源並積極達成績效指標。

	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98-100 年度本中心各項業務達成狀況如附件 12 所示，詳細達成情形則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中心之計畫規劃、績效訂定及評核機制尚為合理，並能符合中心之「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產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設立目的及宗旨，對於計畫之績效及經費運用均有機制管控並由專人負責與管理可為嘉許。
- 二、財團法人並無固定之經費來源，並須向外爭取補助與計畫，以獲得中心運作之財源，本查核表要求該等財團法人訂定年度計畫及績效指標等是否全部合宜與適用，請主辦單位可於下次查核前就查核表內容再行討論。

查核人員：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連恆榮科長、醫粧組林澄琴科長